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 告 人 傳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 算 人 傅績文

相 對 人 城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華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裁全字第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公司已經撤銷登記，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清算人傅績文，並非已過世之傅林金釵。原裁定將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列載為傅林金釵，程序明顯錯誤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公司於民國78年間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並於79年間撤銷公司登記在案。抗告人公司原清算人傅懋添前於99年間向原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（原法院99年度司字第104號〔下稱系爭事件〕），嗣因於100年12月31日死亡，經抗告人公司股東臨時會於101年間選任傅績文擔任抗告人公司清算人，並已具狀向原法院陳報就任清算人，清算期間亦已獲准予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等節，已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準此以觀，相對人公司於110年10月7日向原法院對抗告人公司提起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時，其所提書狀記載傅林金釵為抗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顯非合法。原法院疏未依職權調查抗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逕將傅林金釵列為抗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為裁定，原裁定所載之抗告人公司並

01 未經合法代理，其所踐行之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，自有未合。
02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
03 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07 法官 陳春長

08 法官 張季芬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郭馥萱